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，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27日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9月2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9月2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公司9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屈大勇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总体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，代表股份67,492,9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235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95,846,45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55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231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6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63,205,81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2%；133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8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97,500 股，反对 133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2.189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哲、侯阳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

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9 月 28 日